

公共管理学院在校学生选课有关规定

一、每学期根据教务处所发布的选课通知为依据；

二、为保证选课工作顺利完，维护我院的教学秩序，更好的指导学生选课，现制定我院选课有关规定如下：

1. 选课前必须认真查阅本年级本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务必弄清楚通识选修课、专业选修课和职业导向选修课的学分要求，同时确保所选课程与个人此前修读的课程不会发生重复或雷同。

2. 学生最终选课结果可在选课正式结束后登录教务系统在个人课表下进行查询，只有出现在个人课表上的课程才能确认为选课成功。

3. 选课时间安排根据教务处每学期的相关通知为准，学生须在规定的选课时间范围内登陆教务系统自行选课。

4. 学生因主观原因未参加选课或选不上课，由学生自行承担责任，在下学期的正式选课期间继续自行选课。

5. 从 2016 级实施学分制起，公共管理学院在校学生因转专业、复学、延长学制、必修课重修和选修课挂科的原因补选公共管理学院开课课程，在与个人课表不冲突的原则下，在每学期第一至三周内填写《公共管理学院选修类课程补（退）选申请表》或《公共管理学院必修类课程重修补选申请表》一式两份，经任课老师、系部主任和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签字同意后，由教务秘书统一录入。

公共管理学院

2019 年 09 月 01 日